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項志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項志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項志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

01 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
02 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
03 行刑，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附卷可考，茲檢察官依受
04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
05 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曾經合併定刑所形成之內部限制為有期徒刑
06 刑1年10月，且所犯各罪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手法、行為態
07 樣及侵害法益各異，併參酌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，以及受刑
08 人針對本件應如何合併定刑表示：受刑人入監以來時刻躬身
09 自省，請法院於合併定刑時能酌予減輕刑期，讓受刑人能早
10 日復歸社會，好好重新做人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查詢
11 表及前開聲請書附卷可考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
12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其罰金部分，非本
13 件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瑄萱

21 附表：

22

| 編號 | 罪 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
| 1 | 傷害罪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1年9月13日 |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5號 | 112年6月28日 |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5號 | 112年7月31日 |
| 2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2年2月1日21時30分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|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086號 | 112年11月13日 |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086號 | 112年12月28日 |
| 3 |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| 有期徒刑10月 | 112年5月22日 | 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99號 | 112年12月19日 | 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99號 | 113年1月17日 |
| 4 | 幫助犯修正前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 | 112年2月10日 |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 | 113年11月6日 |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 | 113年12月5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| 洗錢防 制法第 十四條 第一項 之洗錢 罪 | 罰金4萬 元，罰金 如易服勞 役，以 1,000元折 算1日 | | 668號 | | 668號 | |
| 備註：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| | | | | | | |